

專案質詢

8-2-5-07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新網路通訊產品日漸盛行，各式 APP 風行，但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尚懵然不知，籲請政府重視相關問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日增，不管政府機關或民間各行各業都時興推出各式 APP，此一風潮不亞於當年網路泡沫化前行行業業增設網站的盛況。但透過手機 APP 衍生的各式通訊 APP，甚至 APP 本身都可能被當成犯罪通訊工具所用，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警覺度嚴重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新網路通訊產品日漸盛行，據統計台灣持有智慧行手機人數已高達 700 萬人，並衍生出「低頭族」、「滑指族」等稱號。使用者們習慣使用 APP 來填充零碎時間，例如排隊等候或上床睡覺前。亦因此不管政府機關或民間各行各業都時興推出各式 APP。
- 二、然此一 APP 盛行與以往軟體產業有著極大不同點，透過智慧型手機兩大平台業者「蘋果」的 Appstore 與 Android 系統的 GooglePlay，所有使用者都能立即下載來自全球各地設計者設計的 APP，不管是收費或是免費。同時，程式設計者亦能輕鬆地設計出各式 APP，透過業者審核便能放在平台上供人下載。
- 三、以通訊 APP 來說，能撥打免費電話或是傳免費簡訊的通訊軟體例如 Line、WhatsApp 等，全球使用者以億計算，類似軟體至少數十種，透過 GPS 定位功能的交友聊天軟體更是多不勝數。除了通訊 APP，因相關科技發展快速，APP 本身亦有可能設計成各式偽裝通訊軟體，例如最新的 APP 技術已能利用智慧型手機的通知列來發送即時廣告訊息。
- 四、以上所述通訊 APP 等，都可能被作為犯罪之用。本席建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此新領域新科技的偵防作對策研擬並提出報告，配合現有網路警察人力與各相關單位，謀思解決之策。